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 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瓜移动”、“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瓜移动”、“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佳和陈东阳。

保荐代表人陈佳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包括：爱施德（002416）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亚泰国际（002811）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陈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陈东阳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包括：山东赫达（002810）IPO 项目、沈阳机床（000410）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亚泰国际（002811）可转债项目。

保荐代表人陈东阳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 项目组其他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林森堤。

项目协办人林森堤的保荐业务职业情况：曾主持或参与东音股份 IPO、卓越新能 IPO、高威股份 IPO、沧州明珠 2014 年非公开发行、亚泰国际可转债等首发和再融资项目。

项目协办人林森堤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2、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其他项目组成员：邵海宏、郭蒙蒙、帅远华。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2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1120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联系电话	010-82379276
传真号码	010-62684511
业务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企业和 BBS 以外的内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展开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针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分为三个审核阶段，即初审、问核及内核阶段。

1、初审阶段

（1）在内核申请受理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指派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全面审核工作，对所有拟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存在的实质问题和风险进行独立核查和判断。同时风险控制部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相应反馈意见。

（2）项目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间为2018年12月10

日-2018年12月14日，现场工作持续5天。现场核查工作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负责，并在完成现场工作后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3) 现场核查完成后，项目质量控制部按照项目组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情况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初审会有至少两名内核委员参会，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和修改意见。

(4) 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及的问题及初审会提出的其他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了回复，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补充和修改，连同修改后的电子版一并报送给审核人员。

2、问核阶段

(1) 内核会议前，由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召集项目组进行内部问核，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2) 会后形成问核会议纪要及问核表，并在内核会议前向内核委员会提交问核表。

3、内核阶段

(1)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审核人员在初审会召开后及时根据项目初审会的意见整理出具项目内核审核报告，并要求项目组及时回复。项目达到召开内核会议条件时，项目质量控制部向内核部申请召开内核会。

(2) 内核部请示内核委员会组长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应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文件等内容。

(3) 内核会通知在2019年3月8日发出。

(4) 内核会议由7名内核委员出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7名委员中包含资本市场部委员1名。

(5) 7名委员参会中5名（含5名）以上成员投“同意”票的，表决结果

视为同意申报。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在表决票及会议纪要上签名并签署了意见。

(6) 内核部整理内核委员的意见汇总并提交项目组，项目组逐一落实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内核委员，内核委员确认后项目方可对外申报。

4、会后事项

项目申报前，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项目组应提交会后重大事项说明：

(1) 项目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变化；

(2) 项目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或事项，影响对该项目报会的实质性判断；

(3) 项目内核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申报的，虽未发生以上两款情形，但项目在内核会表决后间隔 2 个月或以上方申报证监会的。

(4) 项目申报前出现以上情况的，项目组应当向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书面的会后事项说明及最新的主干材料，由项目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审议后提交原审议的内核委员做邮件表决，并抄送内核部知悉。内核委员邮件表决同意后项目组方可进行申报。如内核委员会组长认为该会后事项影响项目实质申报条件的，应重新召开内核会进行审议。如属于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情况，应根据相关要求重新发起立项和内核审批流程。

本次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未涉及内核会会后事项。

(二) 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成员 7 人，出席 7 人。经表决，7 人同意推荐上报该项目。根据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业务、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参会的 7 名委员均投“同意”票，该项目通过内核，可以推荐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会议。该次会议以全体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首发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9】第0340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25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6人，持有公司股份6,763.6364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有关首发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2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已开通科创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和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9)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决议的实施有赖于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且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1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	32,176	32,176	3 年	京海经信办备[2019]16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350	6,350	3 年	京海淀发改（备）[2018]17 号
3	总部基地项目	9,060	9,060	--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 0508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0	70,000	--	—
合计		117,586	117,58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超过的部分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于该决议有效期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该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果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4)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5)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流通相关事宜；

(6)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变化，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7)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发行方案的具体细节；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发行的具体情况，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关备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9) 办理和实施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其它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

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的《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488.83 万元、227,938.04 万元和 432,820.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34.14 万元、6,176.45 万元和 8,344.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2.93 万元、5,681.37 万元和 8,343.09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76.80%，最近三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55.88%，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8,343.0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0.54%，流动比率为 1.41，速动比率为 1.41。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最近三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763.6364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2,580,000 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90,216,364 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重大合同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系北京木瓜移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瓜有限”）在 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50068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

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访谈纪要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商标和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法律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木瓜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上市条件

（1）如上文之“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第（一）项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763.6364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258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9,021.6364万元，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00%。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未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25%

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第（三）项条件。

2、市值指标

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一）项条件：参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估值为 12 亿元，2017 年 6 月和 2018 年 1 月股份转让的估值为 13 亿元，公司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681.37 万元和 8,343.09 万元，最近两年累积为 14,024.46 万元，大于 5,000 万元。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343.09 万元，为正；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32,820.9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选择第一项条件作为申请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木瓜移动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中天国富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长江证券保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北京上勤普慧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单位，聘请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前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木瓜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一）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丰富的技术优势、客户资源及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实现营收规模及业绩迅速增长，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但随着互联网技术及行业运营模式的不断发展，将会有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未来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引入优秀人才、开拓优质客户、增强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对大数据营销需求的变化，则可能无法保持行业市场领先地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新技术、新产品和服务研发风险

大数据营销行业在底层技术、客户需求、信息承载方式等方面均呈现了日新月异的变化，技术、产品及服务的升级优化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公司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动向，不断加大技术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员研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在竞争激烈的大数据营销行业逐步建立了竞争优势和先发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大数据营销技术发展趋势、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提高技术成果对业务的支持能力，或者对市场变化未及时作出针对性的调整，都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大数据营销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经营中所涉及的互联网及其他领域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数量较多、范围较广。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申请各类必须的知识产权、设置了完善的代码隔离、权限控制等流程，与员工及合作伙伴签订了保密协议或在合作协议中确定了明确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以保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到全面的法律保护。但若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而无法及时有效解决的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的大数据营销行业对各类专业人才有较大需求，拥有丰富经验的技术研发人才、运营人才和市场开拓人才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公平的晋升体系、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持股等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对客户的信息化管理降低人员流动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同时注意引进并保留与发展密切相关的技术、运营和市场开拓人才。公司目前的核心人员稳定。但随着大数据营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如果公司核心人员流失且无法吸引新的优秀人才，可能对公司的技术保密、产品研发、经营运作和长期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政策风险

1、大数据营销及互联网出海政策或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广大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作为新兴行业，目前大数据营销及互联网出海为国家政策所支持。如《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支持广告业与互联网产业融合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并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等。但如果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则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大数据营销及互联网出海的运营和发展。

2、因广告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执行互联网广告信息审查制度，广告信息在发布之前均根据互联网媒体要求、公司广告审查制度对投放广告的内容、信息来源、表现形式、是否存在禁止性内容等方面进行多级审查，全部通过后方可投放。尽管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广告审核流程，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可能存在因少数客户刻意隐瞒信息等原因导致的营销信息审核失误，致使营销信息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面

临因发布虚假营销信息而遭受处罚的风险。

3、海外国家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利用全球大数据资源和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为国内企业提供海外营销服务，是一家以数据挖掘、数据处理和算法优化为技术核心的大数据营销服务提供商。经过 10 年发展，公司对接的广告媒体资源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精准定位的用户数据库覆盖全球 20 亿人，能够为中国数以万计的开发者、新经济企业和媒体提供低成本、便捷、快速、精准的出海业务拓展和宣传服务。公司在各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市场规则。但由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市场环境及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当地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动调整自身的产品及业务，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少数依靠技术平台进行全球大数据营销的企业之一，虽然公司可以对接脸书、谷歌、推特、优兔、领英、Instagram 等超过 2,000 家全球媒体数据，但是由于脸书和谷歌在全球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份额超过 60%，且脸书在移动社交和移动互联网营销处于短期内不可撼动的地位，导致报告期公司的流量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当年全部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2.65%、95.07%和 98.43%。虽然在日常的经营合作中，公司严格履行与供应商的合作协议，积极开拓市场，恪守市场准则，与供应商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自身经营管理出现问题或主要供应商调整合作政策，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为国内众多广告主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出海服务。为了向广告主提供专业化的大数据营销业务，持续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并改进用户体验，公司通过

对接全球媒体流量，使用其海量标签数据库的用户数据，通过自主研发的用户画像人工智能引擎（UME）对用户进行高达 1000 个维度的实时刻画建模，提升了广告投放的有效触达率。对于获取的数据，公司通过加密、分布式存储、数据脱敏及物理隔离等手段，并在公司内建立完善的数据保密制度及内部管理流程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安全措施，但在极端情况下，如公司对数据进行不当使用或因遭到恶意软件、病毒的影响或受到大规模黑客攻击，可能造成数据泄露和损失。

（三）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无自有产权的房屋建筑物，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虽然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合法的房屋租赁协议，对房屋拥有使用权，但是仍存在出租方提前收回租赁房屋或到期不能续约的可能，公司需要改租新的办公场所。尽管公司办公设备较少、安装方便，办公场所租赁通常相对容易，近年来亦未出现不能续租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因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未来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34.14 万元、6,176.45 万元和 8,344.70 万元，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 55.88%，保持了快速的发展。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大数据营销技术公司之一，但公司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前景、行业政策、竞争格局、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产品服务质量、市场开拓能力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六、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1%、6.24%和 4.38%，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搜索展示类业务收入占比快速提升的影响。搜索展示类业务面向脸书、谷歌、推特等全球媒体资源，所触达的用户数量超 20 亿，是移动互

联网时代国内企业出海的主流广告展现形式。搜索展示类业务最大的流量方如脸书、谷歌已经形成十分稳定的商业模式和计费方式，导致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6%、4.65%和3.79%。效果类业务面向网盟、自媒体等中长尾流量，报告期的毛利率平均为20.53%，但由于搜索展示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由2016年的28.27%，迅速提升至2018年的97.05%，公司对移动互联网营销战略重心的转移导致报告期毛利率下降。虽然公司搜索展示类业务已占据公司营业收入的97%以上，未来因收入结构调整导致毛利率下滑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未来随着互联网营销业务竞争的日益激烈，推动流量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进一步下降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收入规模迅速增长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303.94万元、75,733.36万元和101,507.13万元，规模较大。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实力强、信誉好的大型优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88.93%，发生呆账、坏账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按照稳健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若客户未来财务经营状况恶化，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6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自2016年度至2018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受主要客户年度营销投入计划及网络流量波动的影响，大数据营销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由于全球市场受到下半年感恩节、圣诞节等节假日的影响，广告主对互联网广告的投放需求增加，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2016年-2018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为55%左右，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五）外汇相关风险

在互联网大数据营销出海领域，脸书、谷歌和推特等头部媒体掌握了全球互联网营销媒体资源的90%以上，这些供应商采用美元结算。出于结算方便及保持结算一致的考虑，出海大数据营销企业与客户一般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完善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健全了职能部门设置，制定了比较全面的管理制度。近年来，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公司也适时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不断丰富管理经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已经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目前行业仍处于快速增长中，未来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仍将快速增长，对公司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运营维护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营效率，使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思及钱文杰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76.81%。本次若成功发行后，沈思及钱文杰持有或控制公司57.61%的股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

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但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施加不适当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股本与净资产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到项目实施完毕、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难以在短期内充分产生效益，预计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过去年度相比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存在因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 Papaya 大数据智能平台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得以增强。以上投资项目是根据目前大数据营销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和技术水平提出的。但互联网行业技术更迭迅速、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存在项目建成后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从而产生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实现的风险。

十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258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若本次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则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林森堤
林森堤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佳
陈佳

陈东阳
陈东阳

内核负责人签名: 沈卫华
沈卫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李丽芳
李丽芳

总经理签名: 李志涛
李志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附件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授权陈佳、陈东阳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签字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保荐工作家数的相关情况，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说明与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专项授权书签署之日，陈佳、陈东阳担任已取得批文待发行的再融资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已取得批文待发行家数	已申报在审企业名称	项目类型
陈佳	1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
陈东阳	1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再融资

截止本专项授权书签署之日，上述二位保荐代表人均不存在违反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相关要求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3年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

三、最近 3 年内，陈佳、陈东阳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项目情况

陈佳，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

保荐代表人	签字项目名称	类型	上市板块
陈佳	爱施德	非公开	中小板

陈东阳，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贵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项目为：

保荐代表人	签字项目名称	类型	上市板块
陈东阳	山东赫达	首发	中小板
	沈阳机床	非公开	主板

四、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自本专项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在审保荐工作结束之日止的期间内，包括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任一保荐代表人将不存在以下情形：同时担任科创板二家以上企业的保荐代表人并负责保荐工作。

五、本保荐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与签字保荐代表人共同承诺：保证前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木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佳
陈佳

陈东阳
陈东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余维佳

